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的（句容市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3-JSDZ-G2025-0136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句容市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3-JSDZ-G2025-0136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8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7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